

检测鉴定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华唯合字（2026）HT0012 号

甲方：德庆县兴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华唯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房屋

工程地点：德庆县官圩镇打火机城内- 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

委托方：德庆县兴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东华唯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 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房屋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房屋。
- 1.2 工程地点：德庆县官圩镇打火机城内- 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。
- 1.3 工程内容：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房屋，总数量为 1 栋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- 2.1、调查了解房屋的设计意图、要求和技术背景。
- 2.2、查明房屋的建筑年代、结构构造、布置及形式。
- 2.3、对房屋进行垂直度检测。
- 2.4、查明房屋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，如沉降、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损坏、局部变形等，详细记录，并拍照留底。
- 2.5、根据现场检查、检测结果综合分析论证，对房屋现时的安全性进行评定；

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: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，并达到房屋安全鉴定的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依据

- 1、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[1984]第 678 号）；
- 2、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8-2021）；
- 3、《建筑变形测量规程》（JGJ-8-2016）；
- 4、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CJ 125-2016）；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。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（粤建检协函【2015】8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（按30元/平方），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鉴定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司愿意按总价8815.62元包干，已包人工费、设备（仪表）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安全措施费、安全风险费、责任及交通费等最终提交正式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所有费用。本次鉴定建筑数量为1栋，房屋建筑面积暂按927.96 m²估算，总合同价为人民币8815.62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）。最终服务费以实际鉴定面积作为结算依据。

4.2 本次房屋鉴定费用分一次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检测鉴定；提交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时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。

4.3 鉴定费以现金、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支行

户 名：广东华唯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86401040030022

第五条 工期

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进场，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，15个工作日内提交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安排1个工作人员协助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的开展；

6.1.2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。

6.1.3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。

6.1.4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，确保检测施工安全，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2.2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6.2.3 鉴定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。

6.2.4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（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），并对检测、鉴定报告的质量、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负责。

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

7.1 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德庆县兴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德庆县官圩镇打火机城内- RCEP 柑橘采购交易中心

负责人：

石柳华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鉴定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华唯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海关西街5号三楼3088房

负责人：

卢俊杰

合同专用章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